

##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建構人本交通環境，修正本規範「1.2.1行政系統分類」、「表1.4.1公路等級與設計速率」、「2.3路肩寬」、「2.12人行道」、「附錄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及「附錄三名詞解釋」部分條文，調整公路行經市區路段採用與市區道路一致設計標準，俾利後續檢討設置人行道，提升行人通行安全。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依據公路法第2條第1款，新增「市道」及「區道」。(修正條文1.2.1節、表1.4.1公路等級與設計速率、附錄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及附錄三名詞解釋)
- 二、增列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並設有人行道之路段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得免設外側路肩。(修正條文2.3節)
- 三、修正雙向雙車道以下公路之最小人行道淨寬。(修正條文2.12節)
- 四、刪除公路行經市區路段，因空間受限時，最小人行道寬得採0.9公尺。(修正條文2.12節)。
- 五、修正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之路段及鄉區公路於經橋梁、隧道、地下道、風景區或鄰近聚落之路段設置人行道之規定。(修正條文2.12節)

##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2.1 行政系統分類</p> <p>公路依行政系統分為國道、省道、<b>市道</b>、縣道、<b>區道</b>、鄉道及專用公路<b>七</b>類。</p>	<p>1.2.1 行政系統分類</p> <p>公路依行政系統分為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b>五</b>類。</p>	<p>依據公路法第2條第1款，新增「市道」及「區道」。</p>																																																																																																																																																												
<p>表 1.4.1 公路等級與設計速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公路等級</th> <th colspan="2">地域特性分類</th> <th>最低設計速率 V<sub>d</sub> (公里/小時)</th> <th>交通功能分類</th> <th>行政系統分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一級路</td> <td rowspan="3">鄉區</td> <td>平原區</td> <td>120</td> <td rowspan="4">高速公路</td> <td rowspan="4">國道 省道</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100</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80</td> </tr> <tr> <td>市區</td> <td>80</td> </tr> <tr> <td rowspan="4">二級路</td> <td rowspan="3">鄉區</td> <td>平原區</td> <td>100</td> <td rowspan="4">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td> <td rowspan="4">國道 省道 <b>市道</b> 縣道</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80</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60</td> </tr> <tr> <td>市區</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4">三級路</td> <td rowspan="3">鄉區</td> <td>平原區</td> <td>80</td> <td rowspan="4">快速公路 主要公路</td> <td rowspan="4">國道 省道 <b>市道</b> 縣道</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60</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50</td> </tr> <tr> <td>市區</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4">四級路</td> <td rowspan="3">鄉區</td> <td>平原區</td> <td>60</td> <td rowspan="4">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td> <td rowspan="4">省道 <b>市道</b> 縣道 <b>區道</b> 鄉道</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50</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40</td> </tr> <tr> <td>市區</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4">五級路</td> <td rowspan="3">鄉區</td> <td>平原區</td> <td>50</td> <td rowspan="4">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td> <td rowspan="4">省道 縣道 <b>區道</b> 鄉道</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40</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30 (註一)</td> </tr> <tr> <td>市區</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4">六級路</td> <td rowspan="3">鄉區</td> <td>平原區</td> <td>40</td> <td rowspan="4">地區公路</td> <td rowspan="4"><b>市道</b> 縣道 <b>區道</b> 鄉道</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30</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20</td> </tr> <tr> <td>市區</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按30公里/小時設計將對環境造成劇烈衝擊或經費劇增時，其最低設計速率得採用20公里/小時。</p> <p>註二：專用公路之等級，由興建機構視需要擬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公路等級	地域特性分類		最低設計速率 V <sub>d</sub> (公里/小時)	交通功能分類	行政系統分類	一級路	鄉區	平原區	120	高速公路	國道 省道	丘陵區	100	山嶺區	80	市區	80	二級路	鄉區	平原區	100	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	國道 省道 <b>市道</b> 縣道	丘陵區	80	山嶺區	60	市區	60	三級路	鄉區	平原區	80	快速公路 主要公路	國道 省道 <b>市道</b> 縣道	丘陵區	60	山嶺區	50	市區	60	四級路	鄉區	平原區	60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省道 <b>市道</b> 縣道 <b>區道</b> 鄉道	丘陵區	50	山嶺區	40	市區	50	五級路	鄉區	平原區	50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省道 縣道 <b>區道</b> 鄉道	丘陵區	40	山嶺區	30 (註一)	市區	40	六級路	鄉區	平原區	40	地區公路	<b>市道</b> 縣道 <b>區道</b> 鄉道	丘陵區	30	山嶺區	20	市區	40	<p>表 1.4.1 公路等級與設計速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公路等級</th> <th colspan="2">地域特性分類</th> <th>最低設計速率 V<sub>d</sub> (公里/小時)</th> <th>交通功能分類</th> <th>行政系統分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一級路</td> <td rowspan="3">鄉區</td> <td>平原區</td> <td>120</td> <td rowspan="4">高速公路</td> <td rowspan="4">國道 省道</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100</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80</td> </tr> <tr> <td>市區</td> <td>80</td> </tr> <tr> <td rowspan="4">二級路</td> <td rowspan="3">鄉區</td> <td>平原區</td> <td>100</td> <td rowspan="4">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td> <td rowspan="4">國道 省道 縣道</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80</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60</td> </tr> <tr> <td>市區</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4">三級路</td> <td rowspan="3">鄉區</td> <td>平原區</td> <td>80</td> <td rowspan="4">快速公路 主要公路</td> <td rowspan="4">國道 省道 縣道</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60</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50</td> </tr> <tr> <td>市區</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4">四級路</td> <td rowspan="3">鄉區</td> <td>平原區</td> <td>60</td> <td rowspan="4">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td> <td rowspan="4">省道 縣道 鄉道</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50</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40</td> </tr> <tr> <td>市區</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4">五級路</td> <td rowspan="3">鄉區</td> <td>平原區</td> <td>50</td> <td rowspan="4">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td> <td rowspan="4">省道 縣道 鄉道</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40</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30 (註一)</td> </tr> <tr> <td>市區</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4">六級路</td> <td rowspan="3">鄉區</td> <td>平原區</td> <td>40</td> <td rowspan="4">地區公路</td> <td rowspan="4">縣道 鄉道</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30</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20</td> </tr> <tr> <td>市區</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按30公里/小時設計將對環境造成劇烈衝擊或經費劇增時，其最低設計速率得採用20公里/小時。</p> <p>註二：專用公路之等級，由興建機構視需要擬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公路等級	地域特性分類		最低設計速率 V <sub>d</sub> (公里/小時)	交通功能分類	行政系統分類	一級路	鄉區	平原區	120	高速公路	國道 省道	丘陵區	100	山嶺區	80	市區	80	二級路	鄉區	平原區	100	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	國道 省道 縣道	丘陵區	80	山嶺區	60	市區	60	三級路	鄉區	平原區	80	快速公路 主要公路	國道 省道 縣道	丘陵區	60	山嶺區	50	市區	60	四級路	鄉區	平原區	60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丘陵區	50	山嶺區	40	市區	50	五級路	鄉區	平原區	50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丘陵區	40	山嶺區	30 (註一)	市區	40	六級路	鄉區	平原區	40	地區公路	縣道 鄉道	丘陵區	30	山嶺區	20	市區	40	<p>依據公路法第2條第1款，行政系統分類新增「市道」及「區道」。</p>
公路等級	地域特性分類		最低設計速率 V <sub>d</sub> (公里/小時)	交通功能分類	行政系統分類																																																																																																																																																									
一級路	鄉區	平原區	120	高速公路	國道 省道																																																																																																																																																									
		丘陵區	100																																																																																																																																																											
		山嶺區	80																																																																																																																																																											
	市區	80																																																																																																																																																												
二級路	鄉區	平原區	100	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	國道 省道 <b>市道</b> 縣道																																																																																																																																																									
		丘陵區	80																																																																																																																																																											
		山嶺區	60																																																																																																																																																											
	市區	60																																																																																																																																																												
三級路	鄉區	平原區	80	快速公路 主要公路	國道 省道 <b>市道</b> 縣道																																																																																																																																																									
		丘陵區	60																																																																																																																																																											
		山嶺區	50																																																																																																																																																											
	市區	60																																																																																																																																																												
四級路	鄉區	平原區	60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省道 <b>市道</b> 縣道 <b>區道</b> 鄉道																																																																																																																																																									
		丘陵區	50																																																																																																																																																											
		山嶺區	40																																																																																																																																																											
	市區	50																																																																																																																																																												
五級路	鄉區	平原區	50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省道 縣道 <b>區道</b> 鄉道																																																																																																																																																									
		丘陵區	40																																																																																																																																																											
		山嶺區	30 (註一)																																																																																																																																																											
	市區	40																																																																																																																																																												
六級路	鄉區	平原區	40	地區公路	<b>市道</b> 縣道 <b>區道</b> 鄉道																																																																																																																																																									
		丘陵區	30																																																																																																																																																											
		山嶺區	20																																																																																																																																																											
	市區	40																																																																																																																																																												
公路等級	地域特性分類		最低設計速率 V <sub>d</sub> (公里/小時)	交通功能分類	行政系統分類																																																																																																																																																									
一級路	鄉區	平原區	120	高速公路	國道 省道																																																																																																																																																									
		丘陵區	100																																																																																																																																																											
		山嶺區	80																																																																																																																																																											
	市區	80																																																																																																																																																												
二級路	鄉區	平原區	100	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	國道 省道 縣道																																																																																																																																																									
		丘陵區	80																																																																																																																																																											
		山嶺區	60																																																																																																																																																											
	市區	60																																																																																																																																																												
三級路	鄉區	平原區	80	快速公路 主要公路	國道 省道 縣道																																																																																																																																																									
		丘陵區	60																																																																																																																																																											
		山嶺區	50																																																																																																																																																											
	市區	60																																																																																																																																																												
四級路	鄉區	平原區	60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丘陵區	50																																																																																																																																																											
		山嶺區	40																																																																																																																																																											
	市區	50																																																																																																																																																												
五級路	鄉區	平原區	50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丘陵區	40																																																																																																																																																											
		山嶺區	30 (註一)																																																																																																																																																											
	市區	40																																																																																																																																																												
六級路	鄉區	平原區	40	地區公路	縣道 鄉道																																																																																																																																																									
		丘陵區	30																																																																																																																																																											
		山嶺區	20																																																																																																																																																											
	市區	4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3 路肩寬</p> <p>2. 雙車道以上，設有人行道並劃設有快慢車道者，<u>或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並設有人行道之路段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u>，得免設外側路肩。</p>	<p>2.3 路肩寬</p> <p>2. 雙車道以上，設有人行道並劃設有快慢車道者，得免設外側路肩。</p>	<p>1. 查路肩寬按公路等級規定依表 2.3.1 辦理，其中三、四級路依規定外(右)側路肩寬容許最小值為 1.2 公尺；另雙車道以上，設有人行道並劃設有快慢車道者，得免設外側路肩。</p> <p>2. 惟公路行經市區路段，設置人行道後已無餘裕寬度留設容許最小路肩寬；復查「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二章第 2.4 節已明定「其他道路設有人行道者，得免設外側路肩。」，另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八條：「前條經核定劃為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其工程設計標準，應依照都市計劃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p> <p>3. 考量市區道路路幅寬度受限，現行規定不利增設人行道。為營造人本交通環境，並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接軌，爰擬修訂增列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並設有人行道之路段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得免設外側路肩，俾利後續檢討設置人行道，提升行人通行安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12 人行道</p> <p>1. 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以2.5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5公尺。但<u>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1.2公尺。</u></p> <p>2. 公路與市區道路<u>共線</u>之路段應<u>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留設人行道，不受前款限制。其他區域之公路</u>於經橋梁、隧道、地下道、風景區或鄰近聚落之路段，<u>應</u>評估人行或其動線延續之需求設置人行道。</p>	<p>2.12 人行道</p> <p>1. 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以2.5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5公尺，但<u>雙向雙車道以下之公路，最小得為1.25公尺。</u></p> <p>2. 公路行經市區路段，因空間受限時，<u>最小人行道寬得採0.9公尺。</u></p> <p>3.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之路段應<u>評估設置人行道；鄉區公路</u>於經橋梁、隧道、地下道、風景區或鄰近聚落之路段，<u>宜</u>評估人行或其動線延續之需求設置人行道。</p>	<p>1. 修正人行道淨寬由 1.25 公尺為 1.2 公尺及「雙向雙車道以下之公路」為「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者」，俾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一致。</p> <p>2. 本次修正第 2 款中已規定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之路段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留設人行道，且該規範第 6.1 節第 1 款已有最小人行道寬度規定，原有第 2 款已無需另行規定最小人行道寬，爰刪除原有第 2 款內容。</p> <p>3. 修正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之路段採用與市區道路有一致之設計標準，考量市區路段若空間受限無法依第 1 款規定辦理時，若採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6.1 節第 1 款最小人行道寬 0.9 公尺時，將與原規範第 1 款不符，爰規定不受前款限制。另原鄉區公路設置人行道原則中，將「鄉區公路」修正為「其他區域之公路」、「宜評估」修正為「應評估」，以加強周延性。</p> <p>4. 第 3 款款次調整為第 2 款。</p>

修正條文

附錄二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

附錄二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oad types (e.g., 行政系統分類, 區域分類, 城鎮居住分類) and design parameters (e.g., 車道寬度, 車道間距, 路肩寬度, 路肩間距, 路肩坡度, 路肩材料, 路肩排水, 路肩保護, 路肩修護, 路肩檢查).

現行條文

附錄二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

附錄二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oad types (e.g., 行政系統分類, 區域分類, 城鎮居住分類) and design parameters (e.g., 車道寬度, 車道間距, 路肩寬度, 路肩間距, 路肩坡度, 路肩材料, 路肩排水, 路肩保護, 路肩修護, 路肩檢查).

說明

- 1.依據公路法第2條第1款，行政系統分類新增「市道」及「區道」。
2.配合「2.12 人行道」修正條文修正文字。
3.依據「表 2.2.1 設計速率與每車道寬」及「2.11.1 機車道」第2款加註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錄三 名詞解釋</p> <p>1.公路 ( Highway )</p> <p>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u>市道</u>、<u>縣道</u>、<u>區道</u>、鄉道及專用公路。</p>	<p>附錄三 名詞解釋</p> <p>1.公路 ( Highway )</p> <p>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p>	<p>依據公路法第2條第1款，新增「市道」及「區道」。</p>